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07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德奥，证券代码：002260）2018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经多方商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前次停牌期限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据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3个月,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

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确定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比特100%股权,由于个别交易对方尚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签署,并无法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6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活动正常。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票；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5000万元。截止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本公司目前继续推进收购科比特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同时，客户、供应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后，可能会出现客户终止合作、供应商停止供货等重大风险，并导致公司出现生产经营瞬时停止等重大不利状况，另外，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冻结、查封；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